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苗长江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、代表股份 466,963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18%，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。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66,963,375 股。同意 466,9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66,963,375 股。同意 466,963,375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66,963,375 股。同意 466,9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90,927,586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204,149,257.95 元，200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-295,076,844.29 元。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2005 年度公司不向股东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66,963,375 股。同意 466,9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66,963,375 股。同意 466,9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持有 414,366,725 股回避了表决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52,596,650 股。同意 52,59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》。

李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吴波女士当选公司监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 466,963,375 股。同意 466,96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

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统计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